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科〔2018〕2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任务考核 试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任务考核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任务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75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校科研水平和科研经费的提高，实现对教学院、科研机构的科研工作的量化评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任务考核对象为：

- （一）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
- （二）教学院。

第三条 科研经费任务考核原则为：

- （一）逐级考核原则

科研经费任务考核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考核。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的科研工作整体情况进行考核。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在完成学校下达的总科研经费任务的前提下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的考核细则，对本单位职工的科研经费进行考核，并作为校内奖励性绩效发放的依据。

- （二）公平性原则

科研经费任务体现各单位的“人数差别”“职称差别”“学历差别”“单位差别”“学科差别”和“岗位差别”等。

人数差别：根据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确定承担科研经费任务的数量。

职称、学历差别：根据各单位专技人员的职称、学历情况，确定职称、学历系数。

单位差别：将全部二级单位分为五类，确定单位系数。

学科差别：根据各单位的学科特点，确定学科系数。

岗位差别：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院部专任教师岗位，科研机构专职科研岗），确定岗位系数。

（三）整体性原则

按照各单位学科、人数、专业技术岗位等计算出单位的科研经费任务数量，任务下达只针对二级单位。

（四）科研经费任务实行年度考核。

第四条 科研经费任务计算方法为：

（一）科研经费任务指从校外争取的科研项目经费，含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平台项目经费、校外科研专项捐赠、科技服务等科研收益经费。所有科研经费均按到账经费计算。

（二）各单位当年的科研经费任务数

$$T_i = C \times D_i \times K_i \times P_i \times J_i \times \sum (N_j \times R_j)$$

任务（T）：Task

基数 (C) : Cardinal number

单位门类 (D) : Department

重点学科 (K) : Key discipline

平台 (P) : Platform

人数 (N) : Number

岗位 (J) : Job

职称 (R) : Professional rank

学历 (A) :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1. 科研经费标准系数基数 (C) : 每年科研经费标准系数基数, 视学校实际或需要而定。

2. 职称 (学历) 系数 (R) 按下表计算:

职称 (学历) 类别	系数 (R)
教授	1.0
其他专技正高	0.9
博士	0.8
副教授	0.6
其他专技副高	0.5
中级、硕士	0.3

说明: 同一个人职称 (学历) 系数就高不就低。

3. 单位系数 (D) 按下表计算:

类别	系数 (D)	教学院、科研机构
I	1.1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医学工程学院、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非动力核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研究院、资源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长江中下游研究中心
II	1.0	基础医学院、药学院、医药研究院
III	0.8	数学与统计学院、临床医学院、五官医学院、护理学院
IV	0.5	教育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与传媒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鄂南文化研究中心
V	0.4	艺术与设计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

4. 学科系数 (K) 按下表计算:

类别	系数 (K)
非重点学科	1.0
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1.2
省级重点学科	1.3

5. 平台系数 (P) 按下表计算:

类别	系数 (P)
非省级科研平台	1.0
省(部)级科研平台	1.2
国家级科研平台	1.3

6. 人数 (N)、岗位系数 (J) 按下表计算

类别	岗位系数 (J)
教学院专任教师岗位	1.0
基础研究型科研平台专职科研岗位	2.0
应用研究型科研平台专职科研岗位	4.0

第五条 科研经费任务考核按照如下流程进行：

(一) 各单位到账经费计算时间：前一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

(二) 每年 1 月根据科研经费任务计算方法计算出各单位科研经费任务数量 (T_i) 并下达到各单位。

(三) 每年 12 月由科研处统计各单位到账科研经费数 F_i 。

(四) 计算各单位年度科研经费到账比率： $k_i = (F_i/T_i)$ ，并公示。

第六条 科研经费任务绩效分配方法是：

1. 按当年全校实际到账科研经费的 10% 下达全校科研经费任务绩效总量 M (Merit pay)。

2. 科研奖励性绩效具体发放办法见《学校奖励性绩效分配总办法》。

第七条 各单位人数为当年 1 月 1 日实际在岗人数，具体岗位等以人事处提供的数字为准。其中，年满 57 周岁的男性教师

和副高以下年满 52 岁、副高以上年满 55 周岁的女性教师，科研经费任务不作要求。

第八条 跨单位完成的科研项目经费应向参加者所在单位分配，但只考虑完成者的前三名。原则上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提供分配比例，科研处按比例核算到各单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未能提供分配比例的，将不进行分配。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当年的科研经费任务由科研处根据本办法计算下达。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